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XS-03-15），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文档编号	GDGM-WI-XS-03-15
管理模块	学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 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3 年 11 月	V2.0	修订	林嘉 戴于敏	刘建军	经 2023 年 第 19 次校 长办公会审 定	何汉武
2025 年 3 月	V3.0	修订	林嘉 戴于敏	陈冠锋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和社会或个人捐赠的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学校学生奖助学基金、社会或个人捐赠的学生奖助学基金等。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学籍在校生。

第三条【原则】学生资助资金应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要求，保障资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学校学生奖助学基金提取，审核资助资金绩效目标，办理资助资金支出，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条【学生工作部】负责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申报资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制定校内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承担组织学生资助宣传，组织各项目申请、评审（认定）、公示，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学生数据信息管理等工作；对各二级学院及其他部门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对资助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开展资助资金绩效自评；定期公布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二级学院及资金使用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负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组织本学院学生申请、评审、公示，协助办理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学生数据信息管理等工作，对学生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和受奖助学生教育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是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八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九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通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学籍在校生，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当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资金下达情况确定，按困难等级分为2-3档予以资助。

第十条【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具体资助程序及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包含：新生入学补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生1000元；学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生6000元，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资助。

第十二条【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校全日制学籍在校生的资助。

第十三条【勤工助学】学校组织全日制在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校给予岗位酬金。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标准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学校助学金】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及省级专项资助申报条件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予以学校助学金资助，资助方案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学校特殊困难补助】资助对象是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给予一次性的特殊困难补助，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人。

第十六条【学校助学借款】资助对象是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全额缴纳学费且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获批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学校助学借款，最高额度为：本学年该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对短期内（3-10个月）因家庭经济状况影响，一时无法缴清学费的学生则可申请缓交部分学费。

第十七条【学费减免】资助对象是缴纳全部学费确有困难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为特殊困难，难以维持继续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学生自愿申请，学费减免额度为本学年学费的 100%或 50%，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学费减免。

第十八条【校内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奖学金项目包括学校奖学金、学生学科和专业技能竞赛奖励金、国（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专项奖学金等，奖励标准根据学校相应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校内活动和比赛奖励】奖励对象是参加各类校内活动和比赛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学生教育与发展项目】用于学生爱国荣校教育、诚信感恩教育、自立自强意识培育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等活动，以及提升困难学生各类素养的活动项目支出，具体标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社会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助学基金】奖助对象、标准、申请条件等按照捐赠方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安排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二条【预算制定】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根据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资助标准、学校事业收入等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国家资助项目资金来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学校学生奖助学金来源】学校每年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事业收入中提取规定比例资金作为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勤工助学、学校助学金、学校特殊困难补助、学校助学借款、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新生资助、其他校内学生奖助学项目资金；以及学生资助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困难学生帮扶和感恩诚信教育等经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社会资助项目资金来源】社会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助学基金由捐赠人或捐赠机构提供资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资金管理】学校财务部、学生工作部严格落实国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使用管理】学生工作部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加强资金使用、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确保应助尽助。

各二级学院及资金使用部门要组织做好各项学生资助项目落实，做好学生数据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规范获奖助学学生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绩效管理】财务部、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及资金使用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预

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检查监督】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部、纪检室（审计工作部）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资助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具体工作要求按财政部、教育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其他学生资助资金】本办法除第二十一条外的其他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学校各项目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